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2-040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3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政函(1995)131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 号文复审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2250 万股，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3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政函(1995)131 号]文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字[1996]2 号文复审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2250 万股，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4962 万股、292.5 万股、149.5 万股、149.5 万股、149.5 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时间为 1995 年 10 月。</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信投资有限公司。</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p>

<p>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九条 任何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任何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或以上的，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p> <p>上述股东应根据规定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及后续增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p>	<p>删除本条内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 • •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 • • • •</p> <p>(十七) 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得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 • •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 • • • •</p> <p>删除第（十七）条内容。</p>

<p>.....</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新增：</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p> <p>.....</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讯表决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内容：</p>	<p>内容：</p> <p>新增：</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p>

<p>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含 10%）的对外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委托理财。</p> <p>2、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p> <p>3、决定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内的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含 20%）的对外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委托理财。</p> <p>2、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p> <p>3、决定除应股东大会审议外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新增：</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至五日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至五日以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能够确认并再现的电话、传真方式、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微信语音/视频会议、腾讯会议等其他第三方会议系统及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在总经理的分工安排下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在总经理的分工安排下开展工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p>

	<p>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提前三至五天发出，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穿着、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穿着、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邮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将传真回执传回公司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可以采取以上任意形式进行，也可同时采用以上四种形式。</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出传真并电话落实对方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收到对方已读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对方回复收到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可以采取以上任意形式进行，也可同时采用以上形式。</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p>

中文版章程为准。	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内所有的“经理”修订为“总经理”、“副经理”修订为“副总经理”。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